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700 环责改字〔2023〕17 号

河南鑫成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C77YXK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坤金花园 26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建峰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2 月 27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驻马店市铠铎石油有限公司第十一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时，现场调取驻马店市铠铎石油有限公司第十一加油站 2022 年 12 月 26 日整天 24 小时视频监控录像显示当天驻马店市铠铎石油有限公司第十一加油站未出现任何检测公司及检测人员到达该加油站开展采样和检测。

但河南鑫成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对驻马店市铠铎石油有限公司第十一加油站地下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DHJBHK20221014-1）和驻马店市铠铎石油有限公司第十一加油站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泄漏浓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DHJBHK20221014）中的取样、检测日期均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检测结果均为达标。经询问调查，河南鑫成顺达环境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未对驻马店市铠铎石油有限公司第十一加油站进行检测及采样工作，报告中所附照片水印时间为河南鑫成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人员 12 月 28 日拍摄，经该公司检测人员人为调整后附于检测报告中。出具检测报告存在弄虚作假。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机构营业执照;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22 年 12 月 26 日驻马店市铠铎石油有限公司第十一加油站 24 小时监控视频快进版;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授委托人身份证;检测公司人员上岗证;加油站补充调查询问笔录;加油站授权委托书;涉及加油站罐容容量相关文件证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鑫成顺达 12 月 28 日加油站检测现场照片更改水印时间原始截图;分包合同;现场勘察示意图;加油站委托检测合同;2022 年加油站提供鑫成顺达第四季度检测报告;铠铎石油有限公司第十一加油站提取电子证据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

重点排污单位和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监控系统联网。”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排污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大气污染物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信息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

的要求进行检测，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有关整改情况于2023年4月11日前报送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4月4日

